

**可查閱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¹、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指明的人**

(I)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

法定文件	指明的人
(1) 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 及 (2)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²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³以候選人身分參選。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5 及 29 條]

¹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指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² “先前的選舉”指：

-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
- (b)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或
- (c) 在刊登日期之前但在(b)項所述的選舉之後而最後一次為選舉委員會界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³ “下一個選舉”指：

- (a) 在刊登日期之後第一次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或
- (b) 在該名單或登記冊所關乎的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 (i) 立法會換屆選舉；
 - (ii) 為選舉委員會界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法定文件	指明的人
(3)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及 (4)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⁴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⁵以候選人身分參選；或 (c) 在下一個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9 條]

⁴ 見註腳 2。

⁵ 見註腳 3。

(II)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法定文件	指明的人
(1) 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 及 (2)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u>載有個人投票人記項的取消登記名單及臨時投票人登記冊：</u>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⁶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⁷以候選人身分參選。 <u>只載有團體投票人記項的取消登記名單及臨時投票人登記冊：</u> • 所有公眾人士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5 及 29 條]

⁶ “先前的選舉”指：

-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
- (b) 在(a)項所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舉行的任何界別分組補選。

⁷ “下一個選舉”指在刊登日期後一年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 (a)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
- (b) 界別分組補選。

法定文件	指明的人
(3) 界別分組 正式投票 人登記冊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u>載有個人投票人記項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u>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⁸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⁹以候選人身分參選；或 (c) 在下一個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u>只載有團體投票人記項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u> • 所有公眾人士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8 條]

⁸ 見註腳 6。

⁹ 見註腳 7。